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汽轉債回售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尚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191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汽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申报期：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30张
- 回售金额：3020.40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7月15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汽转债回售的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6月30日和2020年7月2日披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汽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汽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汽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广汽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本次回售申报期已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广汽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根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 30 张，回售金额为 3020.40 元。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本次广汽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广汽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